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毓琇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義豐

籃健銘律師

簡燦賢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微

訴訟代理人　丘浩廷律師

郭芸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8月2日下午2時55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婷玉

法　官　毛彥程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